



华测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
和使用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CTIW729

文件版本：B/10

修订日期：2024-05-25

批准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CTI Certification Co., Ltd.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729
	文件修订记录表	文件版本：B/10
		修订日期：2024-05-25

序号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摘要	修订状态	修订日期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
1							
2			B/00				
3		文件名称变更	B/01	2012-6-20	王海潮	/	徐航
	1	目的与范围					
	2	术语与定义					
	3	徽标管理					
	4	CTI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					
	5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使用规定					
	6	认证状态的声明					
	7	认证证书的使用					
	8	对于误用、滥用徽标、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性宣传行为的处理					
4	5.2.1	依据 GB/T1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不能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B/02	2013-1-18	王海潮	王珺	王珺
5	4.2.7	修改：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立即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B/03	2015-04-01	王海潮	王珺	王珺
6	全文	依据 CNAS-R01：2015 全文修改	B/04	2015-12-31	王海潮	王珺	王珺
7	全文	依据 CNAS-R01：2017 全文修改	B/05	2017-01-01	王海潮	王珺	王珺
8	6.2	规范声明包含的引用信息，增加示例	B/06	2018-09-21	孙健	王珺	王珺
9	4.2.10	增加 ITSMS 的相关要求	B/07	2020-01-05	高敏	孙健	王珺
10		依据 CNCA-N-001:2021 修改相关内容	B/08	2021-12-20	张碧青	孙健	王珺
11		公司更名	B/09	2023-03-20	钟秀清	古跃东	孙健
12		依据 CNAS-CC180:2023 等规范修改相关内容	B/10	2024-05-25	张碧青	古跃东	孙健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729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和	文件版本：B/10
	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修订日期：2024-05-25

1 目的与范围

1.1 为保证华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认证）CTI 徽标、CNAS 徽标、国际互认联合徽标、认可标识、认证标志、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与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滥用徽标、标识、标志和误导性宣传，特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 CTI 徽标、国际互认联合徽标、认可标识、认证标志、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与认证证书的管理，规范获得华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和对认证状态的宣传。

2 术语和定义

- 2.1 CTI 徽标：代表华测认证的特定图形，华测认证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 2.2 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 2.3 CTI 认证标志：由华测认证颁发的受保护的标志，该标志表明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的要求。
- 2.4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 2.5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AF-MLA 标志。
- 2.6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徽标共同组成的图形。即 IAF-MLA/CNAS 徽标。
- 2.7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即 IAF-MLA/CNAS 标识。
- 2.8 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 2.9 HACCP 认证标志：该标志表明获证组织 HACCP 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的要求。

3 CTI 徽标、CNAS 徽标和国际互认标志式样

3.1 CTI 徽标

3.1.1 CTI 徽标的式样：



3.1.2 CTI 徽标的使用

- 1) 未经华测认证的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CTI 徽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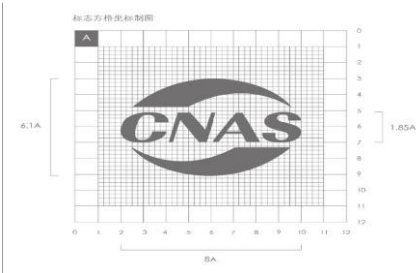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729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和	文件版本：B/10
	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修订日期：2024-05-25

2) CTI 徽标可用于华测认证的审核报告、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3) 华测认证在特定情况下，对 CTI 徽标也可以使用除基本颜色以外的其他单一颜色。

3.2 CNAS 徽标

3.2.1 CNAS 徽标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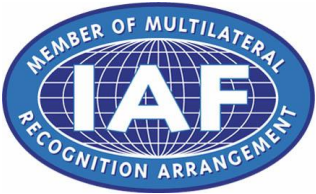


3.2.2 CNAS 徽标使用

CNAS 具有 CNAS 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CNAS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CNAS 徽标。

3.3 国际互认标志（IAF-MLA 标志）

3.3.1 国际互认标志式样：



3.3.2 国际互认标志（IAF-MLA 标志）使用

1) IAF 拥有 IAF-MLA 标志的所有权。CNAS 是 IAF 多边承认协议签署方，并与 IAF 签署了使用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协议，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2) CNAS 拥有 IAF-MLA 国际互认使用权，并根据有关规定使用该标志。CNAS 通常以与 CNAS 徽标结合（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的方式使用国际互认标志，式样如下：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729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和	文件版本：B/10
	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修订日期：2024-05-25

3)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不得单独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4 CTI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要求

4.1 CTI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

4.1.1 CTI 认证标志式样同 CTI 徽标。

4.1.2 CNAS 认可标识的组成及式样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

CNAS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式样如下：



注：“**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041**”为华测认证的认可注册流水号，**M**代表管理体系。

4.2 华测认证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要求

4.2.1 CNAS 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所有权；华测认证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 CNAS 的相关规则及要求的規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其他未经 CNAS 认可的机构不得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华测认证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认可标识使用权。CNAS 对华测认证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4.2.2 本文件作为华测认证对 CNAS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建立的管理要求，以保证符合 CNAS 的规定，且不得在与认可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4.2.3 华测认证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 CNAS 的规定准确、客观的声明认可状态，不得将认可状态声明用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

4.2.4 华测认证以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或 CNAS 同意的名称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4.2.5 华测认证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时不应产生误导，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书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729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和	文件版本：B/10
	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修订日期：2024-05-25

- 4.2.6 当认可要求发生变化，华测认证应按照要求及时进行转换，未按时完成转换的，不得继续使用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 4.2.7 华测认证应按照CNAS 秘书处颁布的式样正确使用CNAS 认可标识，保证CNAS 认可标识的完整性；CNAS 认可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CNAS 秘书处向华测认证提供CNAS 认可标识式样，供其使用。
- 4.2.8 华测认证可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CNAS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 4.2.9 如果被暂停认可资格时，机构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CNAS 认可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 4.2.10 当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时，机构应在CNAS作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CNAS 认可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 4.2.11 机构的认可资格到期后，如未获得新的认可资格，机构将不得继续使用CNAS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 4.2.12 华测认证如果在认可范围内未使用CNAS认可标识或未声明认可状态时，应按照CNAS的规定从事合格评定活动。
- 4.2.13 当华测认证因使用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CNAS，CNAS 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CNAS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CNAS书面准许。
- 4.2.14 华测认证（获得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在其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 4.2.15 华测认证（获得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在CNAS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CNAS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证状态。

注：在CNAS的认可范围内，认证机构的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与认可注册号。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729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和	文件版本：B/10
	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修订日期：2024-05-25

4.2.16 华测认证在获得CNAS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CNAS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其客户必须向华测认证和CNAS说明理由。如果华测认证和CNAS均认为该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所颁发的不带CNAS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CNAS认可范围内。

4.2.17 关于认证机构获得包括CNAS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如何使用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情况。

目前华测认证在管理体系认证基本认证制度内，没有获得除CNAS以外的其他认可机构认可这种情况。

4.2.18 华测认证在使用CNAS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

4.2.19 华测认证的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中应体现有关使用CNAS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内容，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4.2.20 华测认证不得允许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将CNAS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2.21 CNAS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4.3 华测认证的认证客户使用 CTI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要求

4.3.1 认证申请方与华测认证签署认证合同即表明其将遵守本规定的要求。

4.3.2 华测认证拥有 CTI 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定要求使用 CTI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华测认证有权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4.3.3 获得华测认证颁发的同时带有 CTI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在名片、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处使用 CTI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但认可标识应与 CTI 认证标志应并列使用，且不可分割，如下图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729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和	文件版本：B/10
	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修订日期：2024-05-25

4.3.4 获证组织在使用 CTI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保证 CTI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的完整。CTI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可使用黑白色，如需使用彩色，应确保其颜色与认证证书上的标志和标识的颜色一致，且清晰可辨。

4.3.5 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4.3.6 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不能将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4.3.7 认证证书或证书附件中未列出的子公司或其现场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时，获证组织在宣传中也应将其排除在外，不得使相关方误解为认证范围覆盖了这些子公司或其现场。

4.3.8 被暂停认证范围的组织，在被暂停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CTI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文件、宣传品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立即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3.9 被撤销或者注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CTI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文件、宣传品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并应及时将认证证书和标志返还华测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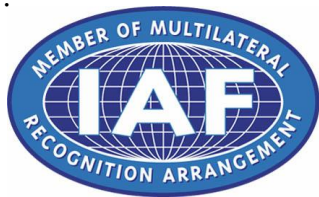
4.3.10 ITSMS 的获证组织在认证结果的宣传和使用中还应标注认证依据，同时注明通过认证的服务类别和认证证书编号。

4.3.11 FSMS、HACCP 体系的获证组织：不应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不应在产品包装上使用组织已获得 FSMS、HACCP 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应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5 华测认证使用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要求

5.1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IAF-MLA/CNAS）的式样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IAF-MLA/CNAS），通常情况由 IAF-MLA 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如下图：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1-M

5.2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IAF-MLA/CNAS）的使用要求

IAF-MLA/CNAS 标识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第4.3条款中有关CNAS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729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和	文件版本：B/10
	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修订日期：2024-05-25

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5.2.1 华测认证与CNAS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华测认证已与CNAS秘书处签署了该协议）。
- 5.2.2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 5.2.3 华测认证在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时，不得提及或暗示IAF和CNAS对其活动负责。
- 5.2.4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华测认证的名称和/或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如果华测认证获得多个认可机构认可，CNAS允许机构在同一张认证证书上使用IAF-MLA/CNAS 标识及其他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
- 5.2.5 华测认证不允许其获证组织使用IAF-MLA/CNAS标识或IAF-MLA国际互认标志。

6 HACCP认证标志

6.1 HACCP认证标志的式样：



图 1 HACCP 认证标志

6.2 HACCP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 6.2.1 华测认证和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HACCP认证标志（如图1所示）。使用HACCP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 6.2.2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HACCP认证标志。

7 认证状态的声明

7.1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照获批的准确认证范围，通过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进行认证状态公示或声明。但不得包含任何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信息。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729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和	文件版本：B/10
	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修订日期：2024-05-25

7.2 如果认证客户拟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 1：上文中的“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 2：声明需要包含获证客户的标识外，管理体系的类型和适用标准及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信息可参考采用以下方式：本公司通过华测认证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通过华测认证的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它管理体系参考示例。

7.3 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不得继续宣传其具备认证资格，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7.4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7.5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进行了认证。

7.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7.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使用

8.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不是华测认证对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确实满足规定要求的担保，也不是对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已经由华测认证进行评定证实其适宜性的声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不意味着产品合格，亦不能免除获证组织对其产品/服务承担的法律責任。

8.2 获证组织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

8.3 当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或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华测认证提出申请换发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华测认证将通过审核程序重新颁发或重新签发认证证书附件，并及时公布。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729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和	文件版本：B/10
	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修订日期：2024-05-25

8.4 获证组织展示的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内。

8.5 获证组织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后，应立即交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6 获证组织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9 对于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的处理

9.1 为维护认证活动的信誉，华测认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年度监督审核、其它监督活动、再认证审核以及处理投诉，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的反馈等）防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性宣传，并对相应事件做出处理。

9.2 华测认证将根据获证组织误用或滥用及误导宣传的情节轻重做出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或提起法律诉讼等处理决定。如必要，华测认证还有权在有关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

9.3 已经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标识、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有效，如果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有效的，华测认证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华测认证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9.4 华测认证的获证组织，由于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而导致其他方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华测认证或者给华测认证造成声誉或经济上损失，华测认证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华测认证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9.5 上述华测认证获证组织或个人应对 9.1 至 9.4 项中情形导致华测认证产生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测认证采取前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华测认证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